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财信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 财信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同新材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08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2,628,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21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惠同新材已为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为 439210888013000046257。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于该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采购不锈钢丝、铜材和铁铬铝合金丝费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为11,387,481.24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电费及工资。

(2) 2021年，公司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28,000.00
二、其他存入金额（注1）	1,001.01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651.51
四、2021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2）	12,648,652.52
其中：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637,972.08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采购铜材	1,200,000.00
采购不锈钢丝	50,490.84
电费	4,500,000.00
工资（含社保及公积金）	6,887,481.24
五、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注3）	10,680.44

注1：其他存入金额1,001.01元，其中1000元是开立账户时公司按银行要求存入，0.01元是定增股东李文武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1元是定增股东李红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

注2：因公司财务部人员因理解有误，2021年1月18日，公司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账号为

439210888013000046257) 转出两笔 600 万元 (合计 1200 万元整) 资金至公司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账户 (账户为 1912021019249131593); 后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将暂存于公司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 1200 万元整募集资金退回至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

注 3: 该剩余资金全部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3. 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 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 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 年, 公司存在变更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采购不锈钢丝、铜材和铁铬铝合金丝费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为 11,387,481.24 元,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电费及工资。

5. 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第1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